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先生的函告，获悉吴培生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培生	是	34,000,000	2019.03.12	2020.03.12	长兴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	个人融资
合计	-	34,000,000	-	-	-	14.7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培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30,112,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3.6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6,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58%，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7.02%。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